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民政局转发关于 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民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

粤发改规〔2023〕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期 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民政局：

经研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延用至2025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